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4-025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为其参股的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 PPP 项目公司 TIC TRENS S.A.（已完成公司注册，原暂定名为 TIC MOBILIDADE SPE S.A.，以下简称“巴西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约 4.09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公司已按持股比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 0 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向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 PPP 项目出具履约保函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巴西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83 亿雷亚尔（约折合人民币 4.09 亿元，汇率为 1 巴西雷亚尔 =1.4441 人民币）的运营前期履约担保；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巴西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 2024-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 PPP 项目需要，经香港公司申请，Euler Hermes，Hong Kong Branch（裕利安宜香港有限公司）于近日开具了履约保函。

三、履约保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香港公司

（2）被保证人：巴西项目公司

（3）受益人：Secretaria de Parcerias em Investimentos（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 PPP 项目业主）

（4）担保金额：2.825 亿巴西雷亚尔（折合人民币约 4.08 亿元）

（5）担保范围 / 内容：巴西项目公司在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 PPP 项目主合同项下的履约义务，如果巴西项目公司未能部分或全部履约，受益人有权兑付裕利安宜香港有限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

（6）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5.15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84%；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89.37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61%；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02 亿元，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8%。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 5 月 28 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7 人，委托出席董事 1 人。贾晋中、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 4 名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执行董事许明军因公请假，委托执行董事吕志韧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吕志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吕志韧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吕志韧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吕志韧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吕志韧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6 家单位参与设立国能科创种子基金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在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关连）董事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议案（三），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吕志韧简历

吕志韧，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吕先生拥有丰富的战略、运营、风险、ESG 等方面的企业管理经验，他于 1987 年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2005 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 EMBA 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吕先生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2024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吕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自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本公司副总裁。

此前，吕先生曾任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4-02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到吕志韧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吕志韧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总经理职务，该辞任即日生效。吕志韧先生辞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安全、健康、环保及 ESG 工作委员会主席职务。

吕志韧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也没有任何因辞任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及吕志韧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有限合伙）（“科创种子基金”或“基金”或“合伙企业”）。

● 交易概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属 6 家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合计出资 1.2 亿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参与设立科创种子基金。

● 风险提示：本公司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科创种子基金承担责任，本次投资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周期长、投资回报风险等。

● 本次投资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全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的 2024 年至 2026 年《煤炭互供协议》、2024 年至 2026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的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外，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除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概述

经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所属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煤炭”）、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能公司”）、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胜利能源”）、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装备”）、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黄骅港务”）等 6 家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属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资本控股”）、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国华投资”）、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浙江公司”）、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能基金”）等 5 家子公司（“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约定，本公司所属 6 家子公司合计出资 1.2 亿元，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所属 5 家子公司合计出资 0.8 亿元，共同投资设立科创种子基金，基金规模 2 亿元，国能基金为科创种子基金的管理人。同日，科创种子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取得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基金具体出资情况

合伙人	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国能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	9.5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5
合计	–	20,000	100

（二）营业执照主要信息

名称：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北滨河路路北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DMNU147K

成立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资本控股、化工公司、国华投资、浙江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基金是资本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该等出资方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四）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4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6 家单位参与设立国能科创种子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1. 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全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资本控股

资本控股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984,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5 层 7 单元 6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7746 75XK，法定代表人为王晓菲。

资本控股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是通过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产业基金、资产管理、期货、财务顾问、保险保障等金融服务。

2023 年度，资本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224,159.16 万元，净利润 123,637.89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资本控股资产总额 10,397,451.08 万元，净资产 3,632,049.91 万元。

（二）化工公司

化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123,711.5853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 9、10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432M，法定代表人为王建立。

化工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煤制油、煤化工等煤炭清洁转化利用相关业务。

2023 年度，化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65,089.99 万元，净利润 44,688.99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化工公司资产总额 3,644,493.45 万元，净资产 1,688,220.06 万元。

（三）国华投资

国华投资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259,327.06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1592R，法定代表人为王广群。

国华投资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运营、煤代油资金管理及股权投资、氢能开发利用、清洁能源产业基金管理等。

2023 年度，国华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260,130.82 万元，净利润 115,291.25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国华投资资产总额 4,930,085.87 万元，净资产 1,865,780.52 万元。

（四）浙江公司

浙江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景昙路 9 号西子国际中心 B 座 22 层 01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1AL97，法定代表人为许瑞。

浙江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2023 年度，浙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309.85 万元，净利润 47,522.27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浙江公司资产总额 425522.10 万元，净资产 172545.54 万元。

（五）国能基金

国能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6 层 7 单元 7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579094 4128，法定代表人为田昕。

国能基金的主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等。

2023 年度，国能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1,631.28 万元，净利润 17,914.14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国能基金资产总额 242,656.40 万元，净资产 241,139.37 万元。

（六）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本控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1,593,5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584%。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 6 家子公司出资人，与各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七）交易对方资信状况

经查询，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 基金名称：国能（北京）科创种子基金（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2 亿元
3.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4. 基金出资方式：货币方式
5.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科创种子基金的存续期限为基金募集完成日（含当日）起 8 年。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将基金投资期或退出期延长一次（基金存续期限相应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6. 管理模式：国能基金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
7. 投资决策机制：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项目投资、投资退出事项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必须经 3 名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8. 投资方式：直接或间接投向未上市企业的股权、可转换优先股、可转债投资等准股权。基金进行除普通股外其他准股权投资（包括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可转债等）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投资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实缴金额的 20%。
9. 投资范围：面向新质生产力领域，主要投资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旗下研究院所、科技型企业引导转化的各类位于中国境内的技术成果相关项目，项目选择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先进、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正处于技术向产品转化关键期、亟需资金支持；具有一体化内部应用场景、属于新质生产力培育方向和技术国产化替代方向。
10. 投资退出：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份额）转让、股权（份额）回购、清算、减资退出、并购重组、投资标的上市后自二级市场变现退出等方式。
11. 管理费：管理费于存续期限内逐日计算并累积。投资期内，管理费费率为 0.5%，每日应付额为当日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的 0.5%/365；退出期内，管理费费率为 0.5%，每日应付额为当日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余额的 0.25%/365。
12. 收益分配：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变现款项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即（1）实缴出资额返还；（2）基准收益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基准收益率为 6%/ 年）；（3）超额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按 2:8 进行分配）。非项目投资收入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3. 亏损承担：合伙企业按《合伙协议》约定清算并完成分配后，如合伙企业累计向该合伙人分配金额不低于其实缴出资金额，则该合伙人无须分担合伙企业之亏损；否则合伙企业累计向该合伙人分配金额与其实缴出资金额之差额即为该合伙人实际承担之亏损金额。除该等应由有限合伙人承担之亏损外，合伙企业之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14. 关联关系及利益关系：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与合伙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关联交易。执行事务合伙人 / 管理人、投决会对合伙企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建议、决策、具体执行时无需回避，但该等关联交易应本着诚实信用、有利于合伙企业和投资者利益及公正、公平、合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独立确定交易价格并按本协议约定的程序作出投资决策。关联交易投资决策完成后，管理人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15. 违约责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合伙人，如发生违约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或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子公司参与科创种子基金设立，有利于形成以资本为纽带的“产研用”服务体系，加速本公司一体化产业链备业务板块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本公司整体科技创新效能。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风险提示

科创种子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周期长、市场风险较大。基金的收益回报与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结构调整、投资估值、投后管理、退出渠道等因素相关，如相关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基金在持有期出现收入下降、成本上升等情况。因此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报不确定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完成科创种子基金备案所需首轮实缴出资，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备案。本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委员会会议决议和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额度归属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以下简称“第三期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为 2023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及 2022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 30%或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及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率平均不低于 30%。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则可根据下属经营单位关键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将本期持股计划核算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至持有人；若公司关键业绩指标未达成，则本期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全部归属于公司享有，不再归属至持有人。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率及 2022 年归母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率平均值约为 325%，即第三期持股计划公司关键业绩指标达成。

2024 年 5 月 30 日，第三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依据公司业绩、下属经营单位业绩及个人绩效达标等情况，确定向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股票合计约 5,564 万股，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人名下，其中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共归属约 542 万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 5,022 万股。

因下属经营单位业绩或个人绩效不达标等原因，约 935 万股未归属至持有人，按第三期持股计划约定，未归属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持股计划期满前择机售出，售出收益返还公司。

根据公司《2021-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同）起，分两期非交易过户或卖出：

第一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 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第二次非交易过户或卖出：自持有人对应的标的股票额度归属之日起 24 个月后，本期持股计划方可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对应份额的剩余 50%股票，或在届时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将持有人对应份额股票的剩余 50%非交易过户至本期计划持有人账户。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赵军先生、廖骞先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期限内，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对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聘请、变更作出决定；

7、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8、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期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 TCL 中环参与 Maxeon 重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 TCL 中环参与 Maxeon 重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联监事朱伟女士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并通过《关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朱伟女士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2 楼 202 会议室； 9、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 2.00	关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00、议案 2.00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3、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资本市场部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2024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10 楼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邮政编码：518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G1 栋 10 楼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311668 电子邮箱：ir@tcl.com 联系人：段心仪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 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